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規管海上醉駕及藥駕最新進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匯報擬議立法規管香港水域內海上醉駕及藥駕的最新進展。

背景

2. 目前，香港並無特定法例規管香港水域內的海上醉駕及藥駕，亦無法例賦權執法機關在海上交通事故發生後要求涉事各方接受強制性酒精或藥物測試。然而，國際海事組織在《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STCW 公約》）已訂明在遠洋船隻上工作的船長、高級船員及其他海員，必須確保本身不受酒精或藥物影響以致行為不檢或影響其履行指定責任的能力。香港作為國際海事組織的聯繫會員，已把《STCW 公約》訂定的血液及呼氣中所含的酒精濃度上限納入本地法例。根據《商船（海員）（健康及安全：一般責任）規例》（第 478C 章）¹，在遠洋船隻上工作而須履行指定責任的海員，必須確保本身不受酒精或藥物影響。

3. 另外，在酒精或藥物影響下操作船隻的人士，可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和《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被控以在海上「危及他人的安全」的一般罪行²。此外，按《領港條例》（第 84 章）持有執照的領港員，如在酒精或藥物影響下工作，即屬違紀行為³。

¹ 第 478C 章第 5A 條訂明，在船上履行指定責任的海員，必須確保本身不受酒精或藥物影響以致行為不檢或影響其履行指定責任的能力。海員亦須確保其呼氣中的酒精比例，或其血液中的酒精比例，不得超過指定上限，即在 100 毫升血液中有 50 毫克酒精，或在 100 毫升呼氣中有 25 微克酒精，以合乎《STCW 公約》的規定。

² 有關罪行載於《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72 條（適用於遠洋船隻），以及《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32 條（適用於本地船隻）。

³ 《領港條例》（第 84 章）第 17 條訂明，領港員如有在酒精或藥物影響下為船隻領港，須接受紀律研訊。

規管海上醉駕及藥駕的擬議制度

規管的船隻及人士

4. 為加強香港的海上安全及保障船上人員的安全，我們建議所有在香港水域內航行的船隻均需遵守海上醉駕和藥駕法例的規定，包括本地領牌船隻、內河船隻及遠洋船隻。

5. 擬議法例將會規管船隻上有指定責任在船舶安全、船舶保安或保護海洋環境的船上人士，例如船長、舵手、瞭望員、領港員及機艙值班人員，以及任何有責任保障乘客安全的船員，例如協助乘客上落船或在緊急情況下逃生的船員。

6. 若船隻在航時，所有受規管人士均需遵守海上醉駕和藥駕條例的規定，不得在酒精或藥物影響下導致未能妥善操作船隻、執行職務及/或照顧乘客。而船隻非在航時(即船隻在錨泊、繫岸或擱淺時)，有責任保障乘客安全的船員，仍需遵守海上醉駕和藥駕條例的規定，以確保船員在發生意外時能照顧乘客和協助乘客逃生。

執法

7. 我們建議賦權海事處及警方人員，在船隻發生碰撞或意外後和突擊檢查船隻時，要求受規管人士接受認可的酒精及/或藥物測試。現時，不同的司法管轄區使用一系列的酒精及藥物測試(包括血液及尿液測試)，以確定該人士體內的酒精或指明藥物濃度。

8. 另外，為有效執行擬議法例，我們亦建議，如參與操作船隻或有責任保障乘客安全的人士沒有合理辯解而拒絕接受該等認可測試即屬違法，海事處及警方人員將被賦權拘捕觸犯擬議罪行的人士；海事處及警方人員亦會被賦權拘捕經進行測試後證實其體內的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度或含有指明藥物的人。

酒精及藥物測試最新進展

9. 在制訂一套認可的酒精及藥物測試時，我們會參考海外及本地經驗、最新的測試方法及其效用。

酒精測試：我們會使用與《道路交通條例》中所使用的類同儀器進行酒精測試。考慮到海上環境和陸上環境略有不同或會影響測試結果，我們已委託香港科技大學根據國際法制計量組織的規定對相關儀器進行實驗室及海上實際環境的測試，有關測試仍在進行中。

藥物測試：海事處正就藥物測試方式及測試設備諮詢相關醫學專家，以評估該方式和測試設備在海上實際環境的可行性，有關諮詢仍在進行中。

罰則

10. 視乎罪行的類型與嚴重程度和案情而定，擬議罰則包括罰款 2,000 元至 25,000 元不等及／或監禁三個月至三年不等。

未來路向

11. 我們將在 2019 年 3 月 25 日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並會視乎修訂和草擬擬議法例的進度，我們計劃在 2020 至 21 立法年度以條例草案形式提交擬議法例。

港口管理科

海事處

2019 年 3 月 18 日